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的基本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万元)	实际冻结 金额 (万元)	冻结申请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9289	基本结算账户	3,041.41	57.6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3652	一般结算账户		35.8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2323	一般结算账户		1.2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2663	一般结算账户		0.4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1598	一般结算账户		1.9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316	一般结算账户		0.4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0****4889	一般结算账户		2.0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9007	一般结算账户		1.5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41.41	101.09	-

2、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强制划扣金额 (万元)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4****4436	一般结算账户	0.08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8****8096	一般结算账户	0.15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9152	一般结算账户	0.55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5038	一般结算账户	0.1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9****0486	一般结算账户	0.0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88	一般结算账户	0.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5****7168	一般结算账户	0.07
合计				1.61

注：公司通过网银查询，1.61 万元资金均由有权机构划扣，经与银行沟通确认强制划扣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具体原因仍在核查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立即就账户冻结、资产查封、诉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开展内部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冻结及强制划扣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6%。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强制划扣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收缩业务规模。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1 日